

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化學系	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	3	
	化學系	化學數學	3	
	化學系	群論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分				
選 修	化學系	雷射化學	3	
	物理系	實驗物理學(三)	3	
	機電系	工程電腦程式	3	
	機電系	應用電子學	3	
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(一)	3	
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(二)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。</p> <p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p> <p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				